

民間版修改第一、三、七之一、七之二、八、三十五之一、四十一條，共七條。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間版	政 院 版	原 條 文
<p>第一條 <u>為健全化學物質資料庫管理，掌握國內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暨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u></p>		<p>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p> <p>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p> <p>七、奈米物質：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 <u> </u> 米尺 <u> </u>，或由 <u> </u> 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 <u> </u> 米尺係指在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內的幾何尺 <u> </u>。</p>	<p>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p> <p>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p>	<p>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p>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p> <p>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p>	<p>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p>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p> <p>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應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適用第八條、</p>

	<p><u>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外，不受本法其他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七條之一 於國內製造或輸入年用量達一公噸以上之化學物質，應依毒性、風險、用量分期，由製造或輸入者於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u></p> <p><u>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前四類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u></p> <p><u>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u></p> <p><u>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登錄之化</u></p>	<p><u>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u></p> <p><u>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u></p> <p><u>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u></p> <p><u>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u></p>	

<p>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u></p>	<p>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之二 <u>依前條登錄之化學物質中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u></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p> <p><u>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u></p>	<p>第七條之二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p>	
<p>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u>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u></p>		<p>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p>	<p>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p>

李怡蓀 0952-705-537

	<p>資料表。</p> <p>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p> <p>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命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p> <p>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p>

	<p>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查程序、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p> <p>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p> <p>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p> <p>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p> <p>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p>

李怡蓀 0952-705-537

	<p>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p> <p>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p> <p>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p> <p>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p> <p>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p> <p>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p>

	<p>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p>	<p>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u>未</u>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p> <p>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u>完成</u>補正。</p> <p>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p> <p>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p> <p>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p> <p>三、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p>

	<p>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p> <p>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p> <p>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p> <p>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p> <p>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p> <p>十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p> <p>十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p>運作。</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p> <p>七、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之管理規定。</p> <p>八、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p> <p>九、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p> <p>十、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資訊公開、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u></p> <p><u>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u></p> <p>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p> <p>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p> <p>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p>	<p>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p> <p>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p> <p>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p>

資料，不在此限。

依第七條之一辦理之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其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之部分資料，得不予公開，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予公開：

- 一、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
- 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
- 三、有關化學物質之 IUPAC 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

某一化學物質嗣後始被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先前因保護工商機密而不予公開之登錄資料，應予以公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